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24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一天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重選關健聰先生為董事。
- 四、 重選萬曉麟先生為董事。
- 五、 重選鍾定縉先生為董事。
- 六、 重選鄧宇輝先生為董事。
- 七、 重選陳立祖先生為董事。
- 八、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十三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九、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十一、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二、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十及第十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十一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十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十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組織細則**」）：

(a) 組織細則第99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99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99條代替：

「99. 在組織細則第112條之規限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及不得多於十三名。董事會須根據法規之規定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人員名冊。」

(b) 組織細則第108條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08(A)(vi)條全部刪去，並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08(A)(vii)及108(A)(viii)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第108(A)(vi)及108(A)(vii)條。

(c) 組織細則第122A及122B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22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22A及122B條：

「122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2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17及／或118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d) 組織細則第123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23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之職位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的選舉，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e) 組織細則第127A及127B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27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27A及127B條：

「127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董事會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權力，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127B. 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7條行使董事會權力以實行任何及／或全部交易前，董事會須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就訂立有關交易是否適當、可行及穩妥而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f) 組織細則第128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28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總經理、經理及／或涉及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經理的委任，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g) 組織細則第131A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31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31A：

「131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述組織細則第131條須符合此項條件—主席及／或副主席的選舉及／或委任及／或罷免，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h) 組織細則第134及134A條

- (i) 將現行組織細則第13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細則第134條代替：

「134. 在本組織細則訂明之特定表決規定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若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一票。」

- (ii) 緊接組織細則第134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34A：

「134A.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以及在無損董事會之其他權利之情況，若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議決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有權限制本公司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買賣及／或處置其資產及／或本公司銀行戶口內的任何款項或資產。」

(i) 組織細則第141條

緊接現行組織細則第141條其後加入以下新的組織細則第141A：

「141A.

- (i) 在組織細則第136、137、138及149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將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
- (ii)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該委員會將由董事會藉著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而委任。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三人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其餘一人須為董事會以外的獨立人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法定人數為三人。
- (iii) 委員會主席須由當時全體董事委任。

- (iv) 董事會有責任並需要就其為著及代表本公司而訂立之任何及／或一切交易（包括根據上文組織細則第122、122A、122B、127、127A及127B條而訂立之交易）而諮詢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並且充份考慮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意見。
- (v) 除上文組織細則第141A(i)、(ii)、(iii)及(iv)條所載之規定外，董事會須不時以其酌情權訂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當中須載列規管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進一步規定。」

(j) 組織細則第147條

於現行組織細則第147條結束處加入以下句子：

「不管組織細則第134條之規定如何，上文所述須符合此項條件—開設本公司之任何銀行戶口及／或更改本公司任何銀行戶口之獲授權簽署使之與現行範本不同時，須得到當時全體董事至少55%票數之大多數票批准作實。」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主冊及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冊之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及鄧宇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